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比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2025年度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比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冬、洪吉通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注1：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管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管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8.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资料；（2）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股东名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信息披露文件；（3）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2）查阅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		
(六)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3）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4）查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2：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因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形，故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八)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等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3）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3：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5.85%，主要系核心原材料价格上涨、资产减值计提增加、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已督促公司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能力并对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方式进行优化。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2）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重大合同；（2）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3）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3.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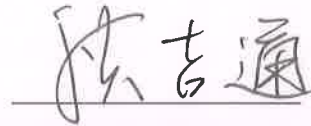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冬



洪吉通

